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問題一】

錢先生是忙碌的上班族，平日多是利用零碎時間瀏覽社群媒體，在財經網紅的介紹下，了解不同公司的營業概況，研究買賣股票的策略，最近他留意到許多公司都有從事多角化經營，轉投資其他公司，但是近來受到疫情影響，公司的轉投資多有虧損，但仍會基於營運週轉將公司資金貸與上下游廠商或關係企業，他想知道有公司資金貸與有用途及限額的相關規定嗎？另外他也覺得透過財經網紅了解公司營運概況已經是二手資訊且可能有時間落差，想知道有管道可以及時查詢公司資金使用、轉投資虧損等情形嗎？

## 【答覆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下稱公發公司)常見的資金使用方式有「轉投資」、「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依公司法第13條、第1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公發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股本40%,惟若是以投資為專業者,或章程另有規定不受投資總額的限制,或事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則無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而公發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的用途,僅限於「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如為短期融通資金,其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指公司最近期財報「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之40%。

另依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公發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含: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發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除此之外,公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如兄弟公司,指同一股東控制的數個公司)之間,亦得互為背書保證,但金額不得超過其母公司淨值之10%,惟如為公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無前揭淨值10%之限制。

公發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依處理準則第8條及第11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公發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半數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公發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依處理準則第16條及第20條規定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若錢先生想了解其投資之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營運概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餘額資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訊」)獲知公司貸與資金

及背書保證之對象、原因、限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等資訊。其也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投資專區」→「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財務資訊」)依上市、上櫃、興櫃、創新板上市等市場別及產業類別查詢全體或個別公司之財務資訊,其中有以紅色標記數值者,即係警示提醒投資人該數值已達該類型指標之標準。另就投資之公司轉投資之盈虧情形,錢先生可利用公司定期公告之財務報告進行檢視。

另外,投資人保護中心每年度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篩選上市櫃公司中最近期有大額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數值達紅色警示標記者,及就上市櫃公司中有從事重大轉投資及轉投資金額損失較重大者,個別檢視公司財務報告,研議是否採取發函詢問、發布新聞稿等措施,以期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經營階層善盡職責,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

又錢先生亦可多留意投資公司之股東常會及臨時會議是否有提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等議案,藉此進一步了解公司營運概況,並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表示意見,並透過相當期間觀察公司回應情形及財務狀況之改善或惡化,作為是否繼續持有該檔股票之投資決策考量。

## 【問題二】

邱小姐近期注意到已經退休的爺爺在 Line 群組上熱烈地討論股市明牌,原本以為是朋友間聊天,未多加理會,直到某一天爺爺向她借款 100 萬元,追問之下才知道爺爺加入了一個投資群組,對方表示「自行開發了投資 APP,透過 AI 提高新股中籤率,而且有內部關係,在非開放申購的期間內也可以抽籤,這次幫爺爺代抽當紅熱門股票抽中了 10 張,價差獲利達 80%,但要在兩日內匯款,否則將構成違約交割」,爺爺對高額的股票價差獲利心動,也擔心負擔法律責任,想要立即匯款,但邱小姐警覺這應該是政府機關近期宣導的詐騙手法,她應該如何向爺爺說明呢?

## 【答覆內容】

俗稱的「抽股票」、「股票抽籤」，正式名稱為「公開申購」，係指初次上市櫃公司或已上市櫃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時，為了募集資金，依股權分散原則，提撥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不限於原股東的一般大眾均可於開放申購期間內登記申購，而公開申購的承銷價如低於申購期間內該標的股票在市價，價差的誘因往往吸引許多投資人前去登記申購，在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的情況下，為確保公平性，就會使用電腦隨機抽選可以申購股票的投資人。

公開申購之相關條件及程序規定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 52 條至第 71 條，為防範「新股申購（中籤）」詐騙，投資人宜瞭解公開申購之重要事項如下：

- 一、申購人須開立台股證券戶、銀行帳戶等（如有開通電子交易，可透過合法券商網路系統辦理申購，亦可打電話給營業員或親自到券商營業處填寫相關承銷申購單），且須於公告申購期間內申購，如未開立證券戶、指定銀行帳戶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券商應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將予剔除之，故 Line 群組或來源不明之 APP 即非合法之新股申購管道。（處理辦法第 58 條）
- 二、申購人就每一種有價證券之公開申購僅能選擇一家證券商辦理申購，且每一申購人僅限申購一銷售單位，不得透過不同券商重複申購，否則將於抽籤前被剔除，故不會有可重複申購提高中籤率或不限張數申購之情形。（處理辦法第 56 條、第 59 條）
- 三、申購人在申購截止日前，券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帳戶存款餘額應足以支付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款時如餘額不足，將被視為資格不符剔除，不具抽籤資格，無法參與抽籤不生違約交割問題。（處

理辦法第 53 條、第 58 條)

近期陸續有多起股票申購詐騙案件，多係假冒投資公司名義透過 LINE 群組以「高中籤率(自製 App 系統、有內部管道)」、「高獲利」、「抽中再匯款」、「抽中新股〇〇張，但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應儘速匯款，否則將構成違約交割(或無法獲利)」等話術誘騙或恐嚇投資人，惟依前揭處理辦法規定，可獲知相關話術均屬不實，提醒投資人申購有價證券應透過金管會核准之合法券商為之，切勿輕信高額報酬之投資訊息及下載來源不明的 app，於進行股票申購之前，宜先了解標的公司的營運概況、財務狀況等資訊，並多方查證，如透過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公告資訊或洽詢合法券商，確認確有開放新股申購之事實及相關申購流程，再決定是否參與新股申購。若自身或親友遇到可疑情形，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以維自身權益。

**投資理財慎防詐騙，提高警覺、多方查證及理性分析，才能趨吉避凶保平安。**

# CEDAW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希望有一天，不管在學校、職場、社會，或是家庭中，  
決定一個人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是因為其能力、  
態度與人格特質，而不是因為「性別」。

（文字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頁文宣）